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度工作人员分组考核测评方案

根据校党委对考核工作的要求，现制定年度考核测评工作方案如下：

一、分组情况

分组	校领导	考核组长	部门	考核人数 (人)	合计 (人)	先进个人 (名)
第一组			校领导	8	49	8
			教育与科技委员会	4		
			部门负责人/正科	37		
第二组	袁继池	何利华	党政办公室	6	50	8
			计划财务处	10		
			教务处	9		
			质量管理处	3		
			通识教育部	21		
第三组	熊楚国	程晓琼	党委宣传部	3	42	7
			学生工作处(团委)	7		
			保卫处	6		
			思政教育部	7		
			中职教育学院	19		
第四组	刘志科	陶军伢	离退休干部处	0	29	5
			学生就业处(试验林场)	9		
			图书馆	10		
			勤工俭学办公室	0		
			基建办公室	3		
			后勤中心	5		
			森林旅行社	2		
第五组	徐自警	石林壘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6	49	8
			总务处	24		

			培训处	3		
			继续教育学院	7		
			设备处	9		
第六组	李启云	吴金柱	监察室	1	3	1
			工会	2		
第七组	付秋生	周忠诚	科研处	3	14	3
			招生办公室	8		
			对外合作处	3		
第八组	刘志科	唐志强	林业生态学院	25		4
第九组	熊楚国	江雄波	园林建工学院	47		8
第十组	袁继池	汪坤	艺术设计学院	41		7
第十一组	徐自警	杨旭	信息机电学院	34		6
第十二组	付秋生	盛夏	旅游管理学院	49		8
共计						72

二、考核要求

1. 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确定地点及具体时间；
2. 第一考核小组考核结果根据民主测评结果及各分管校领导意见进行确定；
3. 第二至十二小组考核结果根据民主测评结果，推荐产生先进个人。分管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必须参与小组考核和测评，但不作先进个人推荐；
4. 分组考核测评程序：由组长召集本组成员→参加考核人员就本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全组成员测评→报送考核结果；
5. 考核工作记录表须如实记载，注明缺席人员姓名，并有组长、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签字，各等次票数超过测评人数的视为废票，考核记录表由考核小组校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人事处。

2018 年度考核工作记录表

时间		地点	
考核对象	(填写部门)		
第 ___ 组			
考核人数		实到人数	
缺席人员			
组长		记录人	
记录情况: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优秀： 票	合格： 票	基本合格： 票	不合格： 票
组长（签字）			监票人（签字）	
唱票人（签字）			计票人（签字）	
考核结果	校领导（签字）：			